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 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三) 变更原因

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监事会慎重讨论并决议，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调增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29,348.66元，调减2016年度“管理费用”29,348.66元。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